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出售

福建中海外城市開發有限公司51%股權的 主要交易完成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所有出售條件已告達成，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銷售股份已轉讓予買方之代名人。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